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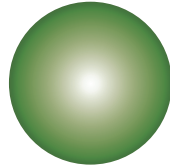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 (2)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3)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5) 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如有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形勢，並可能會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採取的額外措施(如有)。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面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香港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3)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向每位與會者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5)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如有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形勢，並可能會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採取的額外措施(如有)。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更新。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十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刊登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公佈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以公佈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舉行(不論香港該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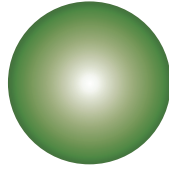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該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c)段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該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可能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與其初步採納或其後對其作出更新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保軍先生

周健先生 (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敬啟者：

**(1)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該計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且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惟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自此並無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擬推薦股東批准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該計劃將作為一項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竭力促進本集團目標之實現，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相關人員的表現、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之實際及／或潛在貢獻等因素決定。而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之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合約聘僱的顧問）納入參與者之列，目的是讓本公司可通過向已經或有義務於一段持續或較長的期間內對本集團或本著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權利，更靈

活地給予該等人士鼓勵。董事會於釐定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參與者之資格時，將考慮有關人士實際上及／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認為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可將該等人士與本集團雙方之利益連成一線，從而鼓勵該等人士持續積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促進本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的長期合作。

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該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在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標準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該等條款須符合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該計劃條款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作出說明，否則參與者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設定任何於該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次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利弊，且或會設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任何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以確保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有益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其中的最高者)，此外，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乃不適當。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之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可能已訂立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倘本公司於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採納該計劃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進行調整，以便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其他資料

該計劃並無受託人制度。概無董事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該計劃運作的所有適用規定。

待取得有關採納該計劃之股東批准，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必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或其後於其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545,621,13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該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據此可發行最多654,562,1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此外，倘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出或已獲同意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查閱該計劃之副本。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本附錄概述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該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購股權計劃將作為一項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竭力促進本集團目標之實現，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b) 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即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而有關服務通常由有關公司僱員提供。

於釐定各參與者(「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該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就釐定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的認購價而言，發售價須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54,562,113股，即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其股東批准。
- (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之10%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供彼等批准。

- (iv) 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當時在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中訂明，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在該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h) 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配額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 (包括所有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有關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與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在會議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行為失當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因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後9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當日指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

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日期)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因行為失當而終止僱用承授人

承授人若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交易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通知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毋須受尚未達成之可予行使之條款或先決條件所規限，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r) 享有同等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配發日期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諮詢人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惟就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地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該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則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上文(f)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尚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該計劃之條文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該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修訂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有利於參與者。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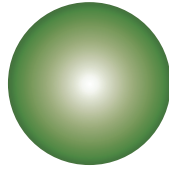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個月前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545,621,13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採納該計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包括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654,562,113股股份。

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實施該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鑑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a)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b)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c)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d)不會派發公司禮品；(e)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及(f)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形勢，並可能會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額外措施(如有)。
-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6)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7)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8)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2)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